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金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对石金科技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石金科技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36,000元。截至2015年12月22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239号验资报告。2016年1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股转系统函【2016】763号）。

由于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2016年已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不纳入本次核查范围。

（二）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6,666,666股（含26,666,666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0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999,998元（含79,999,998元）。2020年12月3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

于对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79号）。截至2020年12月17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1686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已于2023年5月16日将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资金131,315.60元全部转出，并注销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该次募集资金不纳入本次核查范围。

（三）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16,673,333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99,995元。2021年9月10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121号）。截至2021年9月24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发行费用扣除，已全额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82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核查范围为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显示专户账号为：9550880008364500101。2021年9月28日，云南石金炭素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账号为：874900537410111。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指引，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资金的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详情如下：

序号	用途	明细用途	合计使用金额 (元)	2025年使用 情况(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99,995.00		
加：利息收入			6,856,933.51	193,501.03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250,725,773.05	18,376,825.48	
1	子公司云南省石金炭素有限公司，用于单晶保温筒扩产项目建设	购买设备	购买单晶保温生产用加工设备	72,565,039.51	0
			购买辅助设备	1,405,361.18	0
		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材料	57,338,545.41	0
			支付电费	977,649.08	0
			其他流动资金	22,253,261.90	0
			支付人工费	11,027,299.26	0
			租赁厂房	236,435.94	0
2	炭石墨材料研发	购买研发及检测设备	142,900.00	0	
		购买研发材料、支付人工费	5,865,154.30	0	
3	高温热场及电池片后维市场开发	购买研发及检测设备	1,787,456.00	0	
		购买研发材料、支付人工费	6,127,695.57	458,901.34	
4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		70,998,974.90	17,917,924.14	
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6,231,155.46		

(二)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6,231,155.46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元)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9550880008364500101	6,161,384.54
云南石金炭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874900537410111	69,770.9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对募

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方面，公司单晶保温筒扩产项目建设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产生部分结余资金，另一方面，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的用途进行变更。经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2025年5月14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剩余募集资金20,373,196.85元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2025年度实际用作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17,917,924.14元，剩余2,455,272.71元已存入银行专户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变更金额（元）	变更后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99,995.00		
1	子公司云南石金炭素有限公司，用于单晶保温筒扩产项目建设	购买设备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80,000,000.00 -14,196,407.72	165,803,592.28
2	炭石墨材料研发	购买研发及检测设备	3,000,000.00	-2,857,100.00	142,900.00
		购买研发材料、支付人工费	7,099,995.00	-1,234,840.70	5,865,154.30
3	高温热场及电池片后维市场开发	购买研发及检测设备	3,000,000.00	-1,212,544.00	1,787,456.00
		购买研发材料、支付人工费	7,000,000.00	-872,304.43	6,127,695.57
4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	20,373,196.85	70,373,196.85

四、 本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针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额度内，主要购买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低风险、期限短的银行理财。2025年公司完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所用本金合计1500万元，其中中国银行1000万元、广发银行500万元，相关产品到期后进行滚动购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状态
中国银行	1000万	3天	5.28	5.30	1.67%	已到期
	1000万	10天	6.20	6.30	1.67%	已到期
	1000万	98天	7.3	11.5	1.67%	已到期
广发银行	500万	35天	5.30	7.4	0.45%至 2.05%	已到期
	500万	35天	7.11	8.15	0.25%至2%	已到期

五、 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七、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